关于《昌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

及运维管护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当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点和难点，也是新时代深入打好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的关键所在。近年来，随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的持续、深入推进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取得积极进展，但也存在治理机制不完善、保障措施不健全、治理成效不稳固等问题。北京市自2013年以来连续实施了三个“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”，2023年1月印发第四个“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年—2025年）”，重点提出补齐农村污水治理短板，强化运维监管和政策支持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，保障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有效治理。2023年12月，生态环境部、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》，提出“建立有制度、有标准、有队伍、有经费、有监督的运行管护机制，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健康可持续，建一个成一个，不搞“一阵风”。

根据中央及北京市相关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管护机制，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，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，加快建设美丽乡村，结合昌平区实际，区水务局拟制了《昌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管护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随着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的逐步推进，新法规、标准的颁布实施以及机构改革等机构职能的变化，昌平区政府于2010年印发的《昌平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》（昌政发〔2010〕31号）中多数条款已不适用现状情况，原办法中缺少对农污设施的投资建设、验收移交制度、运行管理制度、运维管护评价方法、资金保障等具体规定，陆续暴露出农污设施运维管护专业化不足、主体责任不明、监督管理难度大等一系列问题。

为健全完善农污设施的建设运维管护机制，提高农污设施实际运行效果，2023年年初，区水务局以农污设施运维中反映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，展开深入调研，梳理问题并探索推进农污设施运维标准化专业化的对策，形成课题调研报告。在此基础上，厘清提升农污设施运维管护水平的初步思路，多次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形成了《办法》初稿。2023年7月，区水务局党组会原则通过本办法。2023年11月，区水务局就本办法向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市规自委昌平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及各镇（街道）共28家单位书面征求意见，其中20家单位回复无意见，8家单位共提出22条意见和建议，之后区水务局根据反馈意见对《办法》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36条，分为七章

第一章“总则”，提出了《办法》制定依据、指导原则、适用范围、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等。

第二章“投资建设”，提出了农污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，规划用地手续、建设主体、建设标准及资金保障各方面的要求。

第三章“验收移交”，提出了农污设施建设后的验收要求、移交程序、界限划分等。

第四章“运行管理”，提出了农污设施日常运行管护的总体要求、运维管护单位资质要求、运维管护制度及管理技术要求、各镇街对设施运维的监督管理要求等。

第五章“评价保障”，提出了农污设施运维管护费用预算申报、评价办法、费用保障办法等。

第六章“责任追究”，提出了违反相关规定应承担的责任。

第七章“附则”，提出了本办法施行时间及有效期，废止文件的相关说明等。

《办法》进一步明确了属地政府、运维管护主体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职能职责，实现“取用供排”全过程监督管理，保障农污设施建设、运维、管理有规可依，提高设施实际运行效果。